

#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会环行罚〔2023〕4号

江西兆福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MA39TBN56Q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佛子亭

法定代表人：何常东

2022年11月30日，赣州市会昌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江西兆福农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配套的七级氧化塘无防渗措施；现场可见养殖废水经最下游氧化塘旁的山间水沟横穿村道后流入村沟渠外排；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外排至村沟渠的养殖废水（山间水沟横穿村道至村沟渠）进行采样，2022年12月3日江西省安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H&S0222075121001）显示：排入外环境的氧化塘废水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22 \times 10^3$ mg/L、氨氮浓度为405mg/L、总磷浓度为225mg/L、总氮浓度为 $1.21 \times 10^3$ mg/L。

以上事实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严禁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

物。”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3年1月10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会环罚告字〔2023〕4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理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提出陈述申辩：称养殖废水采集具有偶然性和突发性，系连日下雨引发山体塌方导致排污管脱落引起养殖废水突发、少量外泄情况下的偶然事件；不能仅凭一次抽检，就认定江西兆福农业有限公司的养殖废水排放超标；近年来公司经营困难，请求我局考虑公司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的情节予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我局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经复核及集体审议，我认为：排污单位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违反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不采纳你公司的“偶然性”说法；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限值等是判定排污行为是否超标的技术依据，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排污单位的排污行为均不得违反排放标准中的有关规定，不采纳你公司的“不能仅凭一次抽检”说法；你公司认识态度较好，查处后能积极改正，对此部分陈述申辩意见予以采纳，因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时已充分考虑“类案同处”、过罚相当等原则，拟处罚款属法定自由裁量权的从轻处罚范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并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罚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36070123000782399087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足额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